

114 年臺南市全國運動會排球代表隊選拔及徵召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2月25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285958字號辦理。

二、目的：為推展排球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之。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五、選拔日期：114年3月8日(星期六13:30報到) 地點：六甲國中小、六甲沙排場(暫定)。

六、報名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二)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 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3月5日20時止，報名資料mail至 tnvc0001@gmail.com 信箱完成報名請洽選訓委員會柯鈞耀秘書(0910795279)查詢。

八、選拔(徵召)名額/方式：

(一) 選拔(徵召)人數：

1. 室內排球---男子組、女子組。

(教練2名、選手16名(備選2名)計18名、報名註冊14名，女子組同前)

2. 沙灘排球---男子組、女子組。(教練：1名、選手：3組，計6名，女子組同前)

(二) 選拔(徵召)方式：

1. 公開選拔：凡本市選手符合報名資格均得參加114年全運代表隊選拔，由選拔委員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隊資格。

2. 徵召對象：具下列資格選手得經選訓委員會以徵召方式遴選(名額不得超過1/3)。

1. 曾入選國家各級代表隊培訓選手及近3屆企業聯賽選手。

2. 曾代表本市參加108、110、112年全運會晉級會內賽者。

3. 110年至113年參加大專公開一、高中甲級聯賽、中等學校沙排錦標賽獲前8名者。

4. 具潛力優秀選手得由各基層教練述明具體條件及相關數據推薦之。

(三)選拔(徵召)辦法：依受理完成之報名名冊，依選手職司位置(舉球員、中間手、攻擊手、自由球員等)進行抽籤分組進行對抗，根據選手場上之技術、精神、品德表現進行選拔。

九、教練遴選方式：

1. 須取得C級教練以上資格者。(非設籍本市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核定辦理徵召)
2. 曾指導本市代表隊晉級全運會內賽者。
3. 指導本市各級球隊曾獲甲級聯賽前6名或乙級聯賽前2名者。

十、選拔徵召及審查會議：

- (一) 114年3月8日(暫定)下午17時，地點另行通知。
- (二) 選訓委員會 召 集 人 陳清吉
選訓委員：岩昭宏、侯文堂、林建佑、黃賢哲(黃鴻鈞)。
訓輔委員：蔡崇濱 委員

十一、申訴方式：委員會針對114年全運會培訓、代表隊產生辦法，必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如有申訴應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權責處理之。

十二、本辦法經114.02.11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